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採納
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更改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A. 組成

A.1 審核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

A.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更改。董事會有權不時檢討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

B. 成員

B.1 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包括主席），而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而上市規則允許下有關之其他組合。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2 委員會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C. 任期

C.1 各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倘成員不再為董事，則彼作為成員之職務將因此而終止。

D. 會議

- D.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D.2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並應積極參與。
- D.3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倘外聘核數師認為須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D.4 須向全體成員發出至少七日通知，而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或於其他協定期間）發出。
- D.5 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 D.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 D.7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置。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分別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出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 D.8 成員（由多數決定）有權力規定及決定其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接受縮短會議通知或豁免通知及縮短任何時間期限之權力。由當時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各方面有效如同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之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案。

E. 授權

- E.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調查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有關僱員將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要求。
- E.2 就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須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E.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則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該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F.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被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制定及實行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行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下之任何機構，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將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行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指出須採取之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及建議；
- (d) 委員會應作為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督其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之前，委員會審閱時須特別專注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 (f) 就上文(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之職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充足性；
- (i)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委員會應審閱本公司僱員可保密提出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事宜之關注之安排。委員會須確保設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k)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提供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l)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提出之事宜；
- (o)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職責內之相關事宜；
- (p) 考慮其他董事會界定之課題；及
- (q)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另一名成員或該成員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G. 匯報程序

- G.1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
- G.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限（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而不可作出此匯報。

H. 其他事項

- H.1 此等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委員會成員
「秘書」	指	委員會秘書